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 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月23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5亿元，期限12个月，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浮动利率）执行。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林庆霞，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实收资本50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1楼，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经营范围有投融资管理、咨询服务、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授信余额为 7.9 亿元，所在集团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授信余额 8.89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 8.9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4.8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相关规定；所属集团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9.89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5.33%，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 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4年1月23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3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4年1月23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我行共有13名董事，其中12名董事参加表决，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12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月23日，我行5名独立董事，5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